

而死，實我殺之也，不問手足、他物、金刃，並絞。雖所毆之物不同，其致人於死一也。彼既傷生，此亦殞命，庶幾其相抵矣。然此猶無意於殺人，若故殺人者，或用手足，或用他物、金刃，故意重毆而殺之，原其兇心，已欲致人於死，而其人果即時身死，則坐以斬罪。在被殺者，雖尚全其身軀，而故殺者，已斷其尸首，所以誅兇心也。若邂逅身死，其意猶未遂，止以鬪毆科之。夫曰絞曰斬，律不言「皆」，若分首從矣。然言鬪毆殺者，以一人而敵一人之謂。鬪者一人，何從之有？兩人則爲共毆，非鬪毆也。鬪殺出於一人之手，此鬪殺之不可以從論也。言故殺者，故意殺人，意動於心，非人之所能知，亦非人之所能從。若意欲殺人，先以告於爲從者，使隨我而殺之，則爲謀殺，非故殺也。故殺出於一人之意，此故殺之不可以從論也。若人不知故殺之意，而卒然相遇共毆焉，則亦共毆餘人而已，故下節遂言同謀共毆人之罪，以終上兩節之意。「同謀共毆」四字，有分有合，分而言之，有同謀而不共毆者，有共毆而不同謀者；合而言之，始既同謀，終又共毆者。要皆以致命之傷爲重，若不係致命去處，雖重不以爲重也，而究其下手毆傷致命去處之人，坐以絞罪。其元謀者，不論其共毆與否，並杖一百，徒三年，以其爲禍端之所起也。然其所謀者，毆人之事，初無意於殺人，不意毆者殺之，是毆爲重，而謀爲輕，故毆者絞而謀者徒焉。若共毆之人，雖或與聞其謀，而謀不自己出，或本無謀，但是相遇共毆，而致命之傷不自己

成，皆爲餘人。餘人雖毆有別處重傷，至折傷以上，亦止杖一百，何也？夫既以下手致命者抵其命矣，故不深罪之也。今例，共毆者執有兇器，亦有致命重傷，問擬充軍。蓋律意自死者之命言，有其抵之，不欲更深罪耳；例意自生者之情言，均是毆也，不使其獨償耳。

問刑條例

凡同謀共毆人，除下手致命傷重者，依律處絞外，其共毆之人，審係執持槍刀等項兇器，亦有致命傷痕者，發邊衛充軍。

瑣言曰：執持槍刀等項兇器，不必其有重傷也。蓋兇器傷人，在例已該充軍矣，安論其致命與否耶？亦有致命重傷，不必其盡兇器也，謂抵命者毆有重傷，而共毆者亦有之，不問手足、金刃，皆足以致人於死，又不欲以二命償之，故一絞、一充軍，謂其兇惡相彷彿。兩句自是二事，若以刀槍兇器毆傷致命，則下手之傷，孰有重於此者？當論絞罪矣。

屏去人服食

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，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，而傷人者，杖八十。  
謂寒月脫去人衣服，饑渴之人絕其飲食，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。致成殘廢疾者，杖一百，徒三年。令至篤疾者，杖一百，